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
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**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 及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刊登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杨林路 1 号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 2017 年 11 月 13 日 9 时 15 分至 9 时 25 分、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及 13 时至 15 时。网络投票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 9 时 15 分至 15 时期间进行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1,801,800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7491%，其中：

#### 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1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7470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21 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### (3)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,001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687 %。

(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

## 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，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。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1,801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 
100.00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 
0.00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 
0.0000 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、变更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1,801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 
100.00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 
0.00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 
0.0000 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1,801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 
100.00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 
0.00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 
0.0000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00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  
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反对 0 股，  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弃权 0  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计划扩大屏蔽泵产能及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1,801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 
100.00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 
0.00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 
0.0000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00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  
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反对 0 股，  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弃权 0  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2、4 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，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；其余均为普通决议事项，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业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
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:

吴明德

吴明德

经办律师:

李波

李波

经办律师:

李青

李青

2017年11月13日

